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98号

罪犯张铭琪，男，1991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（2021）云0902刑初3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铭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1）云09刑终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获计物质奖励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3.27元，账户余额1195.86元，考核周期内最高消费月为2023年7月，为299.86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4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铭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8月15日